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委員 1.監察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林國明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辜美紅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棚	[橋區江翠段			3,670.88	10000 分之 23	辜美紅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(持 分	圍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村位編號(反橋區江翠段)()()	106.07	全部		辜美紅	出售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女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辜美紅 通知日期:113 年 05 月 30 日